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7451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 黃榮裕

債務人 東鈺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國興
人

債務人 范翠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貳萬壹仟貳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二) 肆拾萬捌仟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三) 壹拾伍萬玖仟貳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
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(四) 壹佰肆拾參萬參仟參佰柒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